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3号

送达公告（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6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郑斯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甘文廷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兰海波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吴德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彭玉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 1.郑斯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甘文廷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兰海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吴德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彭玉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周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12日

(备注： 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郑斯华（身份证号码45*****3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29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郑斯华

证件号码：45*****3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2	2014-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650	1650	3300
2015-01	2015-12	2931	01,03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6-01	2016-12	2589	01,03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7-01	2017-12	2407	03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18-01	2018-12	2983	03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9-01	2019-12	5254	03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555	01,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23-01	2023-09	5755	02	5	5	288	288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3-10	2023-12	5755	02	5	5	288	288	95	95	0	579	579	1158
2024-01	2024-01	5373	02	5	5	269	269	95	95	0	174	174	348
总计											25299	25299	5059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甘文廷（身份证号码45*****3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14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甘文廷

证件号码：45*****3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2	2014-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650	1650	33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495	01,03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8-01	2018-12	3036	01,03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9-01	2019-12	3290	03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5701	01,02	5	5	285	285	0	0	0	3420	3420	6840
2023-01	2023-12	4075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4-01	2024-01	3201	02	5	5	160	160	0	0	0	160	160	320
总计											24142	24142	482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兰海波（身份证号码51*****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5年1月至2013年3月、2014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48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兰海波

证件号码：51*****10



制表日期：2025年8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5-01	2005-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03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321	321	642
2014-01	2014-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558	01,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23-01	2023-09	5636	02	5	5	282	282	0	0	0	2538	2538	5076
2023-10	2023-12	5636	02	5	5	282	282	95	95	0	561	561	1122

2024-01	2024-01	7743	02	5	5	387	387	95	95	0	292	292	584
总计											33484	33484	6696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吴德军（身份证号码42*****1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2012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31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端（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吴德军

证件号码：421*****17



制表日期：2025年8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6-12	2006-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48	48	96
2007-01	2007-04	956	01	5	5	48	48	0	0	0	192	192	384
2007-11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104	104	20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1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660	660	1320
2012-12	2012-12	2138		5	5	107	107	0	0	0	107	107	21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170	01,02	5	5	309	309	0	0	0	3708	3708	7416
2023-01	2023-09	5110	02	5	5	256	256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3-10	2023-12	5110	02	5	5	256	256	95	95	0	483	483	966
2024-01	2024-01	4668	02	5	5	233	233	95	95	0	138	138	276

总计									30316	30316	60632
----	--	--	--	--	--	--	--	--	-------	-------	-------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彭玉兰（身份证号码43*****6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5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彭玉兰

证件号码：43*****69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5	2017-12	2614	03	5	5	131	131	0	0	0	1048	1048	2096
2018-01	2018-12	2557	03	5	5	128	128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9-01	2019-05	3909	03	5	5	195	195	0	0	0	975	975	1950
总计											3559	3559	711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燕（身份证号码45*****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332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燕

证件号码：45*****2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2	2014-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650	1650	3300
2015-01	2015-12	2262	01,03	5	5	113	113	0	0	0	1356	1356	2712
2016-01	2016-12	2596	01,03	5	5	130	130	0	0	0	1560	1560	3120
2017-01	2017-12	2461	03	5	5	123	123	0	0	0	1476	1476	2952
2018-01	2018-12	3057	03	5	5	153	153	0	0	0	1836	1836	3672
2019-01	2019-12	4404	03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5932	01,02	5	5	297	297	0	0	0	3564	3564	7128
2023-01	2023-09	4579	02	5	5	229	229	0	0	0	2061	2061	4122
2023-10	2023-12	4579	02	5	5	229	229	95	95	0	402	402	804
2024-01	2024-01	4103	02	5	5	205	205	95	95	0	110	110	220
总计											23327	23327	4665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